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广州市高卫斯商贸有限公司、王海彬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柏杰卫浴器材加工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与被告广州市高卫斯商贸有限公司、王海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053 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34642 元及利息（以 34642 元为本金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，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止，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为 337.76 元），以上暂合计为：34979.76 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